

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本级）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单位职责

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、政策；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、配套政策和各类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，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与创业政策。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；负责组织实施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；综合管理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；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法规，组织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；落实职称制度改革政策，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制度；加强企业人才队伍、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；加强博士后工作站的管理服务工作；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管理、协调和各类高层次人才培养、选拔工作。负责全市就业、失业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。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全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，落实事业、企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政策，落实事业、企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。依照组织法

规定承办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的手续；依照市政府行政任免办法，承办提请市政府任免工作人员的有关事项。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事项，负责处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。

（二）机构人员情况

人社局机关下设 13 个科室，人才中心内设 5 个科室，下设信息中心、考试中心两个事业单位。止 2024 年 12 月在职 45 人。

二、部门整体预算收支情况

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 2993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补助收入 2787 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 206 万元，2024 年部门决算支出 3017 万元。

三、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支出情况

1. 基本支出情况。2024 年基本支出拨款收入 917 万元，决算支出 917 万元，主要是保障我局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性工作而产生的各项支出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1）工资福利支出 762 万元，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。

（2）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 万元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
（3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 万元，包括抚恤金、生活

补助。

2. 项目支出情况：上年结转 51 万元，2024 年专项资金收入 2076 万元，其中：本级财政拨款 1870 万元，其他资金 206 万元。决算支出 2100 万元。

（二）“三公经费”决算说明

根据上级要求和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，今年局机关严格控制了招待费、公车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等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2024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2.2 万元，比 2023 年减少 1.1 万元，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2024 年省厅及各市州来我局检查、调研较上年度减少。

（三）支出管理情况

1. 按照《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》，严格执行一把手不分管财务制度，保证财务核算的独立严谨。在建立和完善各项制度的同时，明确财务收支审批程序和审批人的权限和职责，对单位所有支出事项，由经办人、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层层审批，最终经办公室分管财务领导审核后支付，规范了各项资金的使用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。

2. 落实三重一大制度，重大开支党组会集体研究确定制度，资金使用无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等情况。2024 年经费基本支出、专项经费支出、“三公”经费等支出均控制在预算内。公用经费根据定额标准及单位实际开支水平严格控制，在预算执行中，项目支出均按计划组织实施，并加强了监督，达到了节约、高效的支出目标。

（四）资产管理情况

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账面登记固定（无形）资产 5046 万元，其中：房屋建筑物 4523 万元，办公设备 352 万元，办公家具 32 万元，图书和档案 2 万元，无形资产 137 万元。2024 年本单位资产全部纳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，资产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做到了账账相符，帐实相符。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各项法规制度，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为基础，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采购，落实政府采购专管员制度，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。

四、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24 年，根据市人社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安排，围绕市委、市政府的工作部署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强化管理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同时，通过预算收支的管理、建立内部规章制度、严格规范管理流程等一系列措施，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管理得到有效提升。具体绩效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部门投入目标情况

1. 资金投入。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年初设定目标值 100%，完成值 100%；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年初设定目标值 100%，完成值 95%；认真贯彻落实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中关于从严从紧控制公务开支要求，“三公经费”同比下%；项目支出均按计划组织实施，并加强了监督，达到了节约、高效的支出目标。

2. 财务管理。财务制度健全，资金使用合规，拨付手续完整，政府采购规范。

3. 人员管理。人员编制可控，人事制度健全。

4. 资产管理。资产卡片齐全，资产报废、毁损、处理手续齐备，做到资产动态监控和账实相符。

（二）部门履职指标情况

1. 2024 年市人社局争取就业补助资金 1.3 亿元，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8013 人。

2. 全市留住来张高校毕业生或吸纳张掖籍及外地高校毕业生 4733 人。

3.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认定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7 家。

4. 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1625 人次，扎实推进技能人才评价，开展技能等级认定 5134 人。

5. 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054 件，调解成功率和结案率分别达到 77%和 100%。

（三）部门效果指标情况

1. **巩固提升就业创业工作质量。**精心组织实施“城镇新增就业 1.9 万人和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”为民实事，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8013 人，落实到基层就业项目人员 1000 人。实现高校毕业生来张留张就业创业 4733 人。规范培训机构管理，分 6 批次公布 97 家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和 1300 余名培训师资库目录。以高校毕业生、农村转移劳动者等群体为重点，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1625 人次。扎实推进技能人才评价，开展技能等级认定 5134 人。深入开展公共就业“10+N”专项服务活动，组织开展“春风行动”“人社局长直播带岗暖心行动”“民

营企业集中服务月”“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”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412 场次，发布岗位信息 8.4 万余个，实现就业 5108 人。

2. 巩固提升人才人事工作水平。全市共发布引才招聘公告 35 期，共引进和招聘工作人员 818 人。制定出台《关于支持新型工业化人才队伍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》，为全市工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推荐 2 名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、12 名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选陇原青年英才、6 名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选省领军人才、1 家民营企业申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。承接组织二级建造师、社会工作者等人力资源考试 9 场次，参加考生共有 2.27 万人。

3. 巩固提升和谐劳动关系创建。建立“人社+法院+工会”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和法律援助工作站，深入开展“送法进校、护航青春”普法宣传活动。加大乡镇（街道）调解中心建设力度，全市 65 个乡镇（街道）调解中心实现全覆盖，共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739 件，为 735 名劳动者追索劳动报酬、经济补偿和工伤赔付等各项待遇 1925.76 万元。

（四）满意度指标实现情况。2024 年我局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98%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，绩效目标设立还不够明确、细化和量化。

六、整改措施或建议

一是着力加强预算编制管理，科学规划预算编制工作，进一

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；二是着力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在费用报账支付时，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、列报支付、财务核算，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；三是着力加强项目支出调度，加强项目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的跟踪和支出进度的控制，开展项目绩效评价，科学、合理安排支出项目。

七、评价结论

总体上看，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明确、决策依据充分、资金使用合理合规，根据年初预算设计的绩效目标，完成了所有年度数量和质量指标，结果为优。

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3月6日

